

附件 4-4

4.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4-4-1

4.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龙山县水利局的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1.0463万元，资产总额为1290.47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